

查结 58 号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质处罚〔2024〕58号

当事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柏瑞家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1BRNH91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街道前庙村
法定代表人：章俊

2024年3月8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WS-02）、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SJC230054）、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FSJC230054、标注时间：2023年7月7日）及移交材料。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柏瑞家具厂生产的“床头柜”产品（型号：480×400×500mm），批量2件，无抽样基数，经抽样检验甲醛释放量（检验方法（标准）：未标注）不合格，不符合GB/T 3324-2017标准，依据《吉林省木制柜（床头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你单位于2023年7月7日后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FSJC230054）及检测报告（编号：FSJC230054）对判定结果无异议，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当生产“床头柜”产品（型号：480×400×500mm）

2个，以每个200元的单价销售到珲春市华联沙发家具城，共计货值金额400元（无利润），以上产品于2023年6月2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组织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1个用于监督抽查，1个作为监督抽查备样，于2023年7月5日被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3月8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我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WS-02）及移交材料），我局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3日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未发现以上产品的同批次、同型号产品（未发现上述产品生产、销售记录及账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具体违法行为。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同批次产品已售出，无库存同批次、同类产品。
4. 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照片8张）一份，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的产品。
6.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WS-02）一份、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下发的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FSJC230054）一份及移交材料，



抽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SJC230054）一份，证明当事人对监督抽查结果未提出异议和违法事实存在。

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西市监质罚告〔2024〕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不合格的“床头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当事人行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基准》[质量监督类基准](产品质量法) 2，“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规定的情形，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基准》[质量监督类基准](产品质量法) 序号2，“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至12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应处货值金额 100% 倍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自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3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